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沪肺炎防控办〔2022〕404号

关于本市启用全国统一式样 《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有关工作组、工作专班，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统筹做好货运物流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关于全力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2〕81号），现就本市启用全国统一式样制发《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样式见附件1，以下简称《通行证》）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通行证办理条件和范围

重点的政府储备物资、能源与大宗商品、生活物资、农用物

资、重要生产物资、防疫物资、复工复产、医用及药品物资、应急救援物资、通讯物资的生产或销售企业、邮政快递企业可以为自有车辆和驾驶员或者承运企业车辆和驾驶员申请通行证。部分道路货运企业可以作为应急保障运力为自有车辆和驾驶员申请通行证。具体办理条件由各对口市级主管部门确定并在官网予以公布。

经市防控办同意可以增加货运物资类别和对口发证的市级主管部门。

二、通行证办理程序和渠道

(一) 各市级主管部门公布通行证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邮件地址和咨询电话，并提供申请表格下载。

(二) 本市建立车辆和人员的白名单信息库，相关信息由各市级主管部门根据《通行证》制证要求收集、汇总，白名单由发证部门自行动态调整。

(三) 驾驶员可以通过随申办终端 APP 或微信和支付宝的随申办小程序针对每一次运输任务进行申请。进入申请页面前，驾驶员必须阅知并确认“通信行程卡绿色带*号的货车司机，需在车辆到达目的地 24 小时以前，向目的地收发货单位主动报备车牌号、计划抵达时间以及司乘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信息(对于持有《通行证》的货运车辆还需同时报备《通行证》)。”

(四) 进入申请页面填报基本信息后，根据物资类别分类匹配，政府储备物资、能源与大宗商品对应市发改委，生活物资对应市商务委，农用物资对应市农业农村委，重要生产物资、防疫物资、复工复产对应市经信委，医用及药品物资对应市卫健委，应急救援物资对应市应急局，邮政快递对应市邮政局，通讯物资

对应市通信管理局，其他重点保障对应市交通委，信息自动进入对口主管部门审批后台。

（五）《通行证》系统：一是校验车辆和司机是否在白名单内；二是校验司乘人员的 48 小时核酸检测情况和健康码状态，如遇外省市核酸检测信息延迟，驾驶员可自行上传由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的阴性检测报告和检测时间进行承诺，并由发证部门人工干预进行审核，如后续检测信息与上传信息不符，人员列入黑名单；三是校验车辆、驾驶员、随车人员是否在黑名单库内；校验通过后，经后台确认或由发证部门授权实行无人工干预，生成本市电子《通行证》（样式详见附件 2），电子证包括全国统一式样《通行证》的正证部分和本市增加部分人员和防疫信息内容的副证部分，同时生成全国统一式样《通行证》PDF 版本，供企业打印后使用，电子证和纸质证具有同等效力。

三、通行证后续管理与时效

（一）《通行证》必须人车证相符，一证只可用于一条运输线路，如从事线路不变的重复业务，证件可在有效期内反复使用，如线路发生变化，驾驶员必须注销当前电子证照后方可为新的运输任务申请新证。

（二）电子通行证可以显示：一是人员和车辆基本信息；二是起运地、途径地、目的地；三是司乘人员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供当地防疫部门查验；四是驾驶员健康动态码以及随车人员的健康码码色。当驾驶员健康动态码或随车人员健康码码色异常或司乘人员任何一人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结果超过 48 小时有效期时，则《通行证》立即失效，需重新申请。

（三）《通行证》以谁申请谁负责，谁发证谁管理为原则，

对司乘人员违反当地防疫要求的，本市卫生防疫部门通过自主查验或接外省市通报后，及时专报该司乘人员的发证部门，发证部门将该车辆和驾驶人员列入黑名单，黑名单库全市后台共享，被列入黑名单的车辆或人员不再予以生成通行证。

四、与现有通行证制度衔接

（一）《通行证》可用于本市内和跨省通行。市内通行证制度维持现状，但不可用于跨省通行。外省市车辆持有全国统一式样的《通行证》也可在本市市内通行。

（二）《上港集团防疫通行证》制度根据《关于切实做好上海港集疏运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41号）贯彻执行，维持不变。

（三）自本文印发之日起，各市级主管部门统一制发新证，各政府部门发放的通行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

五、做好货运车辆通行管理

货车行驶至目的地高速公路出入口等防疫检测点时，司乘人员体温检测正常且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通信行程卡（“两码一证”）符合要求的（对于持有《通行证》的货运车辆还需查验《通行证》，“两码两证”），要及时放行，对于持有《通行证》的货运车辆要快速便捷通行；可对防疫检测点至目的地实行闭环管理、点对点运输，也可由收发货单位或所在社区（乡镇）派人批量引导货车至目的地，装卸货后立即返回，并严格落实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如短时间内不离开，应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

特此通知。

- 附件：1.《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样式）
2.电子《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样式）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样式)

证件编号:	有效期至: 202 × 年 × 月 × 日
× × 省 (区、市) 重点物资运输车辆	
通行证	
车牌号码:	驾驶人员姓名:
始发地:	身份证号:
目的地:	联系电话:
申请办理单位:	随车人员姓名:
联系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发证单位 (盖公章):
发证单位信息核实电话:	
监制单位: × × 省 (区、市)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领导小组、指挥部)	

填写说明

1. 此证为跨省份进出涉疫地区的重点物资运输车辆使用。
2. 此证实行一车一证一线路，确保司乘人员、车辆、运输线路与此证相符。
3. 始发地、目的地需细化至县区一级。
4. 如车辆为半挂车等汽车列车，仅需填写牵引车车牌号码。
5. 证件编号规则：共12位数字，由行政区划代码（6位）+序列号（6位）构成，其中序列号从000001开始。
6. 此证尺寸为A4纸大小（297mm×210mm），正面背景色为绿色（印刷色值C50，M0，Y50，K0）。

附件 2

电子《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样式)



填写说明

- 1 此证为跨省供应链重点地区的重点物资运输车辆使用。
- 2 此证实行一车一证一证一车，随车随人，车辆、驾驶员需持证通行。
- 3 随车附：司机健康监测记录表一份。
- 4 约车辆为半挂车等汽车列车，以驾驶员牵引车牌号码。
- 5 证件编号规则：共12位数字，由行政区划代码（6位）+序列号（6位）构成，其中序列号从000001开始。
- 6 此证尺寸为A4纸大小（297mm×210mm），正面背景色为绿色（印刷色值C50、M0、Y50、K0）。



姓名：测试人员A
身份证号：310119199001011234
联系电话：13901010101
申报时体温：36.7℃

2021-10-01 10:47:00



绿色

48小时核酸【阴性】

24小时抗原【阴性】

随车人员姓名：测试人员B
身份证号：310119199001014321
申报时体温：36.7℃

48小时核酸【阴性】 24小时抗原【阴性】

起运地 途经地 途经地 目的地
上海 杭州 宁波 嘉兴

货物性质 车辆总质量 货物重量
生产物资 4.5T 3T

签发单位：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制证时间：2022年3月29日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印发
